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天馬廬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敬啟者：

下文載有吾等有關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本文件（「本文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4,805	60,477	90,887
銷售成本		(30,524)	(36,581)	(56,084)
毛利		14,281	23,896	34,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	1,089	1,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11)	(5,633)	(8,107)
行政開支		(6,758)	(7,771)	(17,932)
其他開支		(1,518)	(1,968)	(1,000)
利息開支		(106)	(205)	—
除稅前溢利	6	702	9,408	8,829
所得稅開支	9	(313)	(1,712)	(2,448)
年度溢利		389	7,696	6,3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年度不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9	(1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9	7,705	6,24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89	7,696	6,38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89	7,705	6,247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367	45,471	39,889
預付款	12	12,333	121	16
遞延稅項資產	20	523	611	6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223	46,203	40,55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600	8,632	11,89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28,147	24,917	60,0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925	2,815	6,421
已抵押銀行結餘	16	—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62	7,166	7,523
流動資產總額		50,334	43,550	85,9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6,883	14,492	23,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5,504	14,661	21,948
計息銀行貸款	19	4,500	—	—
應付稅項		235	1,352	1,801
撥備	21	656	764	1,192
流動負債總額		37,778	31,269	48,045
流動資產淨值		12,556	12,281	37,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779	58,484	78,4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	—	812
淨資產		50,779	58,484	77,62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1	1	1
儲備	24	50,778	58,483	77,626
總權益		50,779	58,484	77,6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0,000	207	406	—	(224)	20,3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9	389
發行股份	1	—	—	—	—	—	—	1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母公司之出資 [^]	—	—	30,000	—	—	—	—	3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	50,000	207	406	—	165	50,779
年度溢利	—	—	—	—	—	—	7,696	7,6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9	—	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	7,696	7,705
轉撥自保留溢利 向一間附屬公司	—	—	—	1,111	—	—	(1,111)	—
當時控股股東之分派	—	—	(55,161)	—	—	—	—	(55,161)
豁免股東債務	—	—	—	—	55,161	—	—	55,1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	—	(5,161)	1,318	55,567	9	6,750	58,484
年度溢利	—	—	—	—	—	—	6,381	6,3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34)	—	(1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9	—	(134)	6,381	6,2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890	—	—	(1,890)	—
發行股份	—	12,896	—	—	—	—	—	12,8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2,896	(5,161)	3,208	55,567	(125)	11,241	77,627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 當時母公司之出資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節能技術有限公司(「興業節能」)之注資用於支付珠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應用材料」)之繳足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02	9,408	8,829
調整如下：				
折舊	11	3,080	3,425	5,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1,260	67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	176	1,201	924
未變現匯兌虧損		—	62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	47
銀行利息收入	5	(8)	(22)	(17)
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	5	—	—	(76)
利息開支	6	106	205	—
		<u>5,316</u>	<u>14,954</u>	<u>14,863</u>
存貨減少／(增加)		(8,634)	4,968	(3,26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424)	2,029	(36,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14)	3,109	(3,6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25	7,609	8,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175	(11,862)	8,331
產品質保撥備增加，淨額		<u>383</u>	<u>108</u>	<u>428</u>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9,927	20,915	(10,716)
已付所得稅		(209)	(683)	(2,0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9,718</u>	<u>20,232</u>	<u>(12,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841)	(11,215)	(3,181)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8,465	—	—
應收母公司款項減少	—	1	—
存放已抵押存款	—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970
收取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	—	888
已收利息	8	22	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68)	(11,212)	(1,3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2,896
當時母公司之出資	30,000	—	—
向當時母公司之分派	24(b)	(55,161)	—
母公司之墊款	24(d)	55,161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6,986)	180	1,651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500)	(4,500)	—
已付利息	(106)	(20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592)	(4,525)	14,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8	4,495	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	2,662	7,16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9	(1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2</u>	<u>7,166</u>	<u>7,5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u>2,662</u>	<u>7,166</u>	<u>7,5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5	—	—	3,133
應收母公司款項		1	—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5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8,441	74,167
流動資產總額		1	58,441	77,8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	—	2,2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6,630
流動負債總額		—	—	8,862
淨資產		1	58,441	68,94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	1	1
儲備	24	—	58,440	68,948
總權益		1	58,441	68,9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銻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一段所載列，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及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 Strong Eag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興業新材料 有限公司 ^(a) (「香港興業新材料」)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業應用材料 ^(b) 珠海興業應用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2,500,000 元	—	100	見下文(b)

附註：

- (a) 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香港審核。
- (b) 興業應用材料截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興業應用材料主要從事研究、製造、銷售及安裝 ITO 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興業應用材料的英文名稱乃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翻譯為中文名稱，其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取消註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興業應用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以來並無營業。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集團架構」一段內詳述之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是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告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用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²

¹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中在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評估。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後標準的影響，並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具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核算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編纂)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解決識別主體代表的履約責任、應用指引以及知識產權的牌照及過渡的實施事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需要增設兩項實際可行的權益方法：(a) 根據全面追溯過渡法完成合約；及(b) 於過渡時修改合約。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目前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引致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附屬公司乃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相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就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已轉讓及其他項目代價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述共同控制形式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現金流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控股股東以外之相關方持有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附屬公司內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項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 貴集團任何之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若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貴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份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即零至5%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結日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編纂)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的金融資產，以固定或可斟酌釐定的方式付款(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開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可適用於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獲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 貴集團(a)轉讓了與此項資產相關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時，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當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實對能可靠估量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將會包括有跡象表明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可衡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和經濟狀況的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集體評估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若 貴集團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不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便將這些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並集體評估減值與否。已作個別減值評估且資產減值損失被確認或將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評估減值內。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識別出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 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的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後賬面金額及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未來收回不現實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則被註銷，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

倘於隨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某一事件之發生，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註銷於其後收回，該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分攤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尚需投入的完成生產及出售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之產品質保之撥備基於銷售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於 貴集團將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商品於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讓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商品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的管理；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由當地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工資及薪水的某個比例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惟須遵守相關地方政府制定的若干上限及當地實情。除中央退休計劃外，貴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再無其他法律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b) 住房公積金

屬於由中國大陸公積金行政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貴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興業太陽能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貴公司的若干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扣除，相應股權增加作為控股公司之出資。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原估計修訂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並按餘下歸屬期間對控股公司之出資作出相應修訂。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項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公司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是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大陸進行。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呈列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及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組成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損益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3.3 主要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未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故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宜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釐定最後稅款期間的稅款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1,352,000元及人民幣1,801,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3 主要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顧客的信用及過往的收回款項記錄。倘貴集團顧客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需要進行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1,377,000元及人民幣2,30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折舊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財政年結日因應情況變化作出評估。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其將因客戶權益或競爭者行動變動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將來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董事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611,000元及人民幣646,000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各類政府附加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及安裝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198	*	—
客戶B	—	—	11,745

* 低於10%

整間公司的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於有關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O導電膜	18,159	40.5	18,354	30.4	13,729	15.1
智能調光膜	7,200	16.1	18,621	30.8	18,882	20.8
智能調光玻璃	18,566	41.4	8,360	13.8	26,492	29.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	13,621	22.5	23,788	26.2
其他	880	2.0	1,521	2.5	7,996	8.8
	44,805	100	60,477	100	90,887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續)

整間公司的披露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大陸*	44,194	98.6	59,987	99.2	89,806	98.8
其他	611	1.4	490	0.8	1,081	1.2
	<u>44,805</u>	<u>100</u>	<u>60,477</u>	<u>100</u>	<u>90,887</u>	<u>100</u>

*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貴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 (附註22)	—	—	76
銀行利息收入	8	22	17
政府補助*	6	1,067	600
匯兌收益	—	—	346
廢料銷售	—	—	26
	<u>14</u>	<u>1,089</u>	<u>1,065</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524	36,581	56,08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附註7))：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7,105	8,896	9,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321	419
	7,321	9,217	9,626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6	205	—
折舊	3,080	3,425	5,058
研究成本	1,603	1,984	2,206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54	456	948
核數師酬金	267	253	340
支銷(編纂)	—	—	9,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60	67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6	1,201	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	69	(3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 **	—	—	—
張超先生 **	—	—	—
孫金禮先生 *	—	20	22
湯立文先生 ***	—	52	55
	—	72	77
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	—	—	—
謝文先生 **	—	—	—
	—	72	77

* 孫金禮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謝文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趙鋒先生及張超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湯立文先生（「湯先生」）於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自彼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薪酬為人民幣 55,000 元及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為人民幣 184,000 元。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零位、一位及零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五位、四位及四位非 貴公司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5	676	6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9	22
	<u>935</u>	<u>705</u>	<u>675</u>

下列薪酬範圍內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u>4</u>

9.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貴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業應用材料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興業應用材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所得稅 (續)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566	1,800	2,413
遞延 (附註 20)	(253)	(88)	35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13</u>	<u>1,712</u>	<u>2,448</u>

以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2	9,408	8,829
加： 貴公司產生之不允許開支*	—	—	6,711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 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u>702</u>	<u>9,408</u>	<u>15,540</u>
按適用稅率計算			
15%	—	1,420	2,354
25%	175	—	—
16.5%	—	(9)	(2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38	83	94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09	—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9	25
貴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313</u>	<u>1,712</u>	<u>2,448</u>

* 貴公司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 貴公司就(編纂)引致之交易費用。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10.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099	406	19	427	33,951
添置	640	—	9	1,013	1,6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739	406	28	1,440	35,613
添置	2,177	416	83	21,528	24,204
調轉	21,508	—	—	(21,50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424	822	111	1,460	59,817
添置	—	—	2	976	978
調轉	2,357	—	—	(2,357)	—
成本減少	(485)	—	—	—	(485)
出售	(2,989)	—	(42)	—	(3,0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07	822	71	79	57,2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16	186	4	—	5,906
本年度折舊撥備	2,999	77	4	—	3,080
年內計提減值	1,260	—	—	—	1,2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975	263	8	—	10,246
本年度折舊撥備	3,295	116	14	—	3,425
年內計提減值	675	—	—	—	6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45	379	22	—	14,346
本年度折舊撥備	4,920	125	13	—	5,058
出售	(2,008)	—	(6)	—	(2,0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7	504	29	—	17,3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383	220	15	427	28,0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64	143	20	1,440	25,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79	443	89	1,460	45,4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0	318	42	79	39,8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不活躍市場之報價，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之減值虧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確認，以將興業應用材料之生產機器之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生產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530,000元及人民幣855,000元。生產機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

12.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購買機器設備	12,333	121	16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11	4,321	4,362
在製品	2,146	2,371	4,031
產成品	4,943	1,940	3,503
	<u>13,600</u>	<u>8,632</u>	<u>11,896</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76	23,729	61,605
減：減值	(176)	(1,377)	(2,301)
	<u>23,400</u>	<u>22,352</u>	<u>59,304</u>
應收票據	4,747	2,565	769
	<u>28,147</u>	<u>24,917</u>	<u>60,073</u>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貴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貴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並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被視為部分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43	8,861	30,263
三至六個月	5,408	4,128	18,636
六至十二個月	10,226	7,236	9,745
一至兩年	1,770	4,692	1,429
	<u>28,147</u>	<u>24,917</u>	<u>60,07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76	1,3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176	1,201	924
	<u>176</u>	<u>1,377</u>	<u>2,301</u>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兩者兼具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部份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貴集團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922	4,639	14,071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10,691	9,825	35,760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9,152	5,191	9,08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382	5,262	1,154
	<u>28,147</u>	<u>24,917</u>	<u>60,0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剩餘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5,154	1,945	2,584
按金	300	300	—
應收母公司款項 (附註 27(c))	1	—	—
遞延(編纂)*	—	—	3,084
其他應收款項	470	570	753
	<u>5,925</u>	<u>2,815</u>	<u>6,421</u>

* 遞延(編纂)指與(編纂)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當貴公司完成(編纂)時其可從股權內扣除。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編纂)產生之遞延(編纂) (如上文所說明)。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及減值。上述結餘中包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2	7,186
減：就以下項目之抵押存款履約擔保	—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2</u>	<u>7,166</u>	<u>7,5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金額：			
人民幣	2,614	6,924	7,107
港元	24	29	33
美元	24	213	383
	<u>2,662</u>	<u>7,166</u>	<u>7,523</u>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沒有不良拖欠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212	9,537	18,079
六至十二個月	2,143	1,200	4,376
一至兩年	449	2,542	384
兩至三年	1,108	250	109
三年以上	971	963	156
	<u>6,883</u>	<u>14,492</u>	<u>23,104</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377	3,833	2,977
應計開支	267	428	3,8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34	1,144	1,407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320	4,394	9,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66	4,446	1,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7(c))	40	336	1,987
其他應付款項	20,000	80	667
	<u>25,504</u>	<u>14,661</u>	<u>21,948</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就(編纂)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9.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中國招商銀行向 貴集團授予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乃以中國興業太陽能控制的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孫金禮先生及劉紅維先生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 應收款項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	—	—	68	270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202)	44	315	96	2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4	315	164	523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	163	(25)	(50)	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7	290	114	611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	139	(290)	186	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	—	300	646

21.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3	656	764
額外撥備	689	278	964
於年內已動用金額	(306)	(170)	(536)
於年末	656	764	1,192

貴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6個月至2年的質保，據此有缺陷產品可予維修或退換。質保之撥備金額基於銷售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持續檢討及按適用情況予以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於年內收取的政府補助	—	—	888
撥回至損益(附註5)	—	—	(76)
	<u>—</u>	<u>—</u>	<u>812</u>

遞延收益指 貴集團就設備進口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按年分期撥回至損益，以配合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23. 股本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為1,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Top Access以取得現金，每股賬面值為0.01美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昆崙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普通股以取得現金，總代價為(編纂)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Raton Race Investments Ltd(「Raton Race」)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普通股以取得現金，總代價為(編纂)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除發行上述股份外， 貴公司的普通股股本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纂)股普通股已按面值每股0.01美元發行。

2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

如上文附註23(b)及23(c)所述，昆崙控股有限公司以總代價1,18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認購 貴公司(編纂)股新普通股，及Raton Race以總代價(編纂)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認購 貴公司(編纂)股新普通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與(編纂)股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4. 儲備 (續)

貴集團 (續)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產生自按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其為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i)向當時的母公司興業節能作出的分派人民幣55,161,000元，旨在為根據重組由 貴集團收購其於興業應用材料的100%股權，及(ii)興業應用材料的繳足股本的面值人民幣50,000,000元。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分派(除非發生清盤)並受限於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該等儲備可以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d)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興業太陽能就興業太陽能授予購股權的視作出資。興業太陽能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前全部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變動指已收 貴公司的母公司Top Access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55,161,000元，該墊款已於同年獲Top Access免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儲備(續)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79	—	3,279
豁免股東之債務	—	55,161	—	—	55,1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5,161	3,279	—	58,44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323	(6,711)	(2,388)
發行股份	12,896	—	—	—	12,8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96</u>	<u>55,161</u>	<u>7,602</u>	<u>(6,711)</u>	<u>68,948</u>

25.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工廠。該等物業租約協定租期為一至三年。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	1,033	1,12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8	775
	<u>107</u>	<u>2,841</u>	<u>1,8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承擔

除上文附註25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011	—	10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主要關連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Top Access	母公司
興業太陽能	中間控股公司
珠海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 (「興業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興業綠色科技」)	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工程有限公司 (「興業工程」)	同系附屬公司
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興業」)	同系附屬公司
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興業」)	同系附屬公司
興業節能	同系附屬公司
甘肅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甘肅科技」)	同系附屬公司
Zhuhai Singy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Singyes Xinye」)	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 貴集團擁有下列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珠海興業	(i)	70	155	—
興業新能源	(i)	—	9	—
興業節能	(i)	—	3	—
興業工程	(i)	51	2	—
湖南興業	(i)	16	—	—
甘肅科技	(i)	25	—	—
		<u>162</u>	<u>169</u>	<u>—</u>
購買資產：				
興業新能源	(ii)	<u>—</u>	<u>315</u>	<u>—</u>
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珠海興業	(iii)	107	107	—
興業節能	(iii)	—	258	931
		<u>107</u>	<u>365</u>	<u>931</u>
餐費開支：				
興業節能	(iv)	<u>—</u>	<u>128</u>	<u>378</u>

附註：

- (i) 董事認為，對關連方之產品銷售乃根據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董事認為，向關連方採購資產乃按基於該等資產賬面淨額的代價計費
- (iii) 董事認為， 貴集團向關連方支付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經營租約租金開支乃基於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場費率。
- (iv) 興業節能向 貴集團的僱員提供就餐服務，按服務協議釐定的費率為每人每次早餐人民幣元及每人每次中餐／晚餐人民幣11元。董事認為，就興業節能提供就餐服務的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上文第(iii)及(iv)項相關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i) 關連方的墊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珠海興業	17,034	32,229	1,461
Singyes Xinye	—	55	26
興業太陽能	70	895	3,945
興業節能	—	—	790
興業新能源	1,049	—	—
	<u>18,153</u>	<u>33,179</u>	<u>6,222</u>
向以下各方償還墊款：			
珠海興業	25,088	32,118	1,493
Singyes Xinye	—	—	81
興業太陽能	—	881	2,997
湖南興業	30,000	—	—
興業新能源	51	—	—
	<u>55,139</u>	<u>32,999</u>	<u>4,571</u>
墊款予：			
興業節能	558	—	—
興業綠色科技	3	—	—
	<u>561</u>	<u>—</u>	<u>—</u>
下列各方償還墊款：			
Singyes Xinye	9,026	—	—
	<u>9,026</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續)

(i) 關連方的墊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貴集團結欠興業太陽能之債務已轉讓至珠海興業，金額為人民幣8,771,000元；
- 2) 貴集團結欠興業新能源之債務已轉讓至珠海興業，金額為人民幣3,665,000元；
- 3) 貴集團結欠湖南興業之債務已轉讓至珠海興業，金額為人民幣15,501,000元；
- 4) 珠海興業結欠 貴集團之債務已轉讓至興業綠色科技，金額為人民幣381,000元；
- 5) 珠海興業結欠 貴集團之債務已轉讓至Singyes Xinye，金額為人民幣31,920,000元；
- 6) 珠海興業結欠 貴集團之債務已轉讓至興業節能，金額為人民幣707,000元；及
- 7) 珠海興業結欠 貴集團之債務已轉讓至興業工程，金額為人民幣39,000元。

(ii) 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珠海興業及 貴公司董事孫金禮先生及劉紅維先生以零代價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間控股公司興業太陽能之銀行貸款本金總額110,000,000美元由 貴公司、香港興業新材料及其他由興業太陽能控制之公司以零代價共同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關連方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母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Top Access	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興業太陽能	—	15	963
Singyes Xinye	—	55	—
珠海興業	40	150	118
興業節能	—	116	906
	40	336	1,987

關連方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1	836	9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35	42
	837	871	988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資產轉讓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			
背書票據	100	1,498	5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中國大陸銀行接受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98,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背書票據的到期時間為一至六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有關期間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498,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中國大陸若干知名銀行接受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7,000元、人民幣2,366,000元及人民幣6,62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為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高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因持續參與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或累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整個年度內背書已平均作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覆核及商議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19披露。 貴集團並無面臨市場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動風險，因 貴集團並無受浮息利率規限的任何重大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境外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5%不會對 貴集團溢利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 貴集團認為其並無因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絕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享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監控，而 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 貴集團五大客戶貿易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	21.5	19.9	21.6
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	61.8	59.9	55.7

透過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歷史，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雙方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貴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壞賬。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970	1,913	—	6,883
計息銀行貸款	—	—	4,705	4,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33	—	—	20,3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	—	—	40
	<u>25,343</u>	<u>1,913</u>	<u>4,705</u>	<u>31,9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287	1,205	—	14,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5	—	1,029	4,9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	—	—	336
	<u>17,548</u>	<u>1,205</u>	<u>1,029</u>	<u>19,7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8,132	4,972	—	23,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3	—	1,099	6,6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87	—	—	1,987
	<u>25,662</u>	<u>4,972</u>	<u>1,099</u>	<u>31,73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公平值

公平值乃在某一特定時間按相關的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估計。由於估計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肯定因素和主要判斷之事項，故不能準確地釐定。倘若假設發生變動，或會對此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貴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槓桿比率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883	14,492	23,104
計息銀行貸款	4,5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04	14,661	21,948
應付稅項	235	1,352	1,8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	(7,166)	(7,52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	(20)	(20)
淨債務	34,460	23,319	39,3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79	58,484	77,627
槓桿比率	67.9%	39.9%	50.6%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香港興業新材料向銀行提供有關授予興業太陽能之貸款擔保總額110,000,000美元。該擔保隨後於二零一六年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貴集團並無需披露的有關期間後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 ● }